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

1. 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比例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的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应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2. 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下（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

3. 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6% 以下（包括 6%），或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 以下（包括 3%）的。

4. 若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同时满足前述任意两项的，则按孰小原则执行。

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同一对象连续进行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以其累计数为基础计算。

(二) 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制订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 风险投资（包括金融证券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等）

按照公司制订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 担保

按照公司制订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五) 对外投资

以上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按照公司制订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六) 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

1.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2. 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公司在12个月内的对内投资项目，以其累计数为基础计算。

(七) 授信及借贷

1. 公司接受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以下（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2. 公司接受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以上（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

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向银行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不含 30%）的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向银行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25%（含 25%）的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4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3、年度借贷计划内借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和签署相关文件。

4. 新增借款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借款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10%的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由董事长进行审批；新增借款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10%的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由董事会批准。

4. 因借款涉及的担保按《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八）重大合同（包括购销、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

1. 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10%以上（含本数）未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30%以上（含本数）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对外赞助与捐赠的相关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在 1%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1%以上未超过 10%（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10%以上（含本数）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款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方参与表决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或投票不计入表决总数。

第七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属原材料采购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 12 个月内累计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由总经理审批,在 5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额达到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属产品销售合同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或 12 个月内累计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由总经理审批,在 5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额达到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三)其他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由总经理审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一般性、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订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